



111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實地考評作業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大綱



衛生福利部

-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
-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1/11)



衛生福利部

■ 考評目的

- 為客觀衡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其「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下稱整合型計畫)執行成效及執行該計畫現況與困境，爰辦理實地考評

■ 辦理機關

- 衛生福利部主辦，得委託協辦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2/11)



衛生福利部

■ 考評團隊

- 臨床實務管理委員
- 衛生行政管理委員
- 衛福部代表
- 協辦單位代表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3/11)



衛生福利部

■ 考評日期

- 得於111年4月至8月辦理

■ 受評單位

-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4/11)



衛生福利部

■ 考評項目

- 「人員管理」、「業務執行品質」、「計畫經費管理」、「創新及特色業務管理」4構面(10項考評項目)，合計為100分

構面	考評項目	配分
人員管理	4	25
業務執行品質	3	50
計畫經費管理	2	15
創新及特色業務管理	1	10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_(5/11)



衛生福利部

■ 評分說明

- 以「A、B、C、D、E」五等級，用以評量達成指標之比例

等級	A	B	C	D	E
配分10分	10	8	6	4	0
配分5分	5	4	3	2	0
配分3分	3	—	1.8	—	0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_(6/11)



衛生福利部

■ 繳交表件

- 受評單位須於111年1月31日前將佐證資料電子表單併同「110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函送至衛生福利部(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前開電子檔請另寄至實地考評協辦單位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7/11)



衛生福利部

■ 考評方式

- 由協辦單位於排定實地考評日期後通知受評單位
- 分組評比(依據110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分組方式)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8/11)



衛生福利部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會前會	30分鐘
一、局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10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考評團隊	10分鐘
三、衛生局簡報(說明：計畫執行狀況及未來展望)	20分鐘
四、實地考評 ^{註1}	90-120分鐘
1.書面資料審查	
2.實地訪談	
五、委員整理資料(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 ^{註2}	40分鐘
六、綜合討論	
1.委員講評	20分鐘
2.受評衛生局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	
合計(不含會前會)	180-210分鐘

註：

1.實地考評時，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訪談人員由委員現場決定

2.委員整理資料時段，受評衛生局相關同仁請迴避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9/11)



衛生福利部

■ 考評結果

- 作為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2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額度之參考
- 成績優良者，將於本部相關會議中進行頒獎，以資鼓勵
- 機構對考評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公告後10天內向主辦機關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10/11)



衛生福利部

■ 考評結果

- 如遇同分情形，依「貳、業務執行品質」實地考評構面之得分為第一優先排序，並依其考評項目排序如下，惟若該考評項目均同分時則併列
 1. 考評項目2.2、110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指標達成情形
 2. 考評項目2.3、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成效指標
 3. 考評項目2.1、110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期末書面報告審查意見待改善項目之改善情形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11/11)



衛生福利部

■ 獎勵方式

- 本部依據考評結果，各組前50%予以敘獎，於年終檢討會進行頒獎，以資鼓勵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衛生福利部

- 實地考評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 受評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即中止實地考評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考評方式完成考評作業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實地考評作業



衛生福利部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